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醫療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前因其母就診於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之病歷閱覽等事件，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間多次向本府衛生局提出陳情，並經該局函復在案。嗣訴願人又因同一事由，於 101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13 日向本府衛生局陳情表示，○○醫院就其母之病歷資料保管不全而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情事。嗣經本府衛生局以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634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請本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，確認令堂○○醫院病歷並沒有被該院銷毀之證據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：『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處理：……二、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』三、綜上，有關 臺端同一事由之多次陳情事項，本局已審慎斟酌 臺端與○○醫院陳述及相關調查事實，業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02578000 號函暨 100 年 9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8334200 號函復在案，本案臺端所請經本局檢視仍屬同一事由，已適當處理，不另說明……。」及以 101 年 3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7648 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請本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，調查 臺端母親之病歷未被○○醫院銷毀之應調查事項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：『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處理：……二、同一事由，經

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……。』……四、綜上，有關 臺端母親 57 年 -62 年病歷，屬同一事由之多次陳情事項，本局已審慎斟酌 臺端與○○醫院陳述及相關調查事實，業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2578000 號函暨 100 年 9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8334200 號函復在案，本案臺端所請經本局檢視仍屬同一事由，已適當處理，不另說明……；另 臺端所提『缺漏 75 年 -78 年病歷』部份，建請 臺端依規定向○○醫院提出申請。」訴願人不服本府衛生局未確認其自行提出之其母 57 年至 68 年病歷未遭○○醫院銷燬之證據且未進行相關調查之不作為，於 101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5 日、5 月 31 日、6 月 18 日及 8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本府衛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是提起該法條之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

復查本件訴願人所稱請本府衛生局確認其自行提出之其母 57 年至 68 年病歷未遭○○醫院銷毀之證據及請求該局進行相關調查乙事，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事項，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有別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本府衛生局自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，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覃	正	祥

中華民國

101

年 9 月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雪

1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